

不惟未見縮小，反而擴大；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之農業產量以所企求之目標觀之，令人失望；發展中國家經濟多樣化之速度緩慢，是以依舊距離自立增長目標甚遠，

復確認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增加緩慢，不足以支付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惋惜國際資本由各種途徑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增加率遠低於應付發展需要所須之增加率，且過去流入資本之還本付息之負擔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大有阻礙增長速度之勢，

鑑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固然在其經費之限度內，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無貢獻，此點可於秘書長關於“正屆一半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報告書³⁵中見之，但若其獲有較多之經費，則其貢獻當遠大於此，

確認許多發展中國家人口之增加與其國民所得之增加相較，極為迅速，須即採取最緊急之行動，

深知科學及技術發達，人類已有方法以根絕貧窮、無知與疾病，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尤其是已發展國家：

(a) 立即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以切實增加國際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額，對於此項數額尚未達到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71。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V.2 所定水平之國家，一律使之增加至此一水平；

(b) 擬具條件，使此種擴大流入資本之還本付息，發展中國家不致感到負擔過分沈重，從而妨礙其進一步增加之希望；

(c) 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及藏事文件，³⁶ 採取措施，俾發展中國家能增加其輸出收益，以支付發展所需之輸入，此項收入勢必愈見重要；

(d) 採取適當措施，將初級產品之價格，穩定於公允而有利之水平；

(e) 增加聯合國體系內發展工作之資金，尤其迫切竭其全力，以推進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並達成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世界糧食方案之目標；

二.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檢討其工作方案，探討能否擬具未來之行動方案，如屬可能，對今後五年，作一預測，以便查出各該組織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個別或以共同行動，能作最大貢獻之部門，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³⁶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社會問題

一〇八六(三十九). 社會進展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閱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屆會)；³⁷
- 二. 決定通過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惟須參照討論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之覆核與新方向之結果，重加審查；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三.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編撰必要之覆核文件，編撰須顧及各國政府對預定問題單之覆文及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討論情形及提案。³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組織上安排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F(二十八)以及一九六四年對於依該決議案而實施之組織辦法之初步檢討，

³⁸ 同上，第四章。

³⁹ 同上，第三章。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此一問題之陳述，包括諮詢報告書⁴⁰在內，以及社會委員會對此之評論，歡迎秘書長之提案，即加強本組織之能力，以應付適合聯合國預料在社會防護方面所負任務之國際行動之需求，

一. 認可一項原則，即少年犯過及成年犯罪之預防與制止，應視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一部分，而予實行；

二. 欣悉近數年來，社會防護方面技術協助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F(二十八)予以加強，預料將特別藉區域訓練及研究計劃與區域顧問之雇用，而繼續加強；

三. 贊同犯罪預防及犯罪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專門意見應不斷供人採用，該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其委員人數應由七人增至十人；

四. 請秘書長着手設立信託帳戶，由聯合國保管，以加強本組織之能力，擔負其在社會防護方面之責任，並請各會員國向該帳戶捐款。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C

社會方面之一致切實行動：關於區域發展之研究訓練方案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關於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之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⁴²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都市化之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下列報告書：確定款項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⁴³ 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檢討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⁴⁴ 社會設計之行政問題⁴⁵ 及社會發展之社會目標，⁴⁶ 。

⁴⁰ E/CN.5/383 及 E/CN.5/383/Add.1。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961)，第四章。

⁴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⁴³ E/CN.5/387。

⁴⁴ E/CN.5/388。

⁴⁵ E/CN.5/393。

⁴⁶ E/CN.5/394。

鑑於發展中國家皆抱雄心，欲藉工業化與農業改良方案，而使其經濟現代化，奠定提高其人民生活程度之基礎，並確認區域發展及人口在國內之適當分配，為達成此種現代化及社會發展之必要因素，

鑑及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由於大批人員湧入都市，往往超出都市，尤其是首都，以生產就業吸收全部勞工之能力，致引起許多社會及經濟問題，此乃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之附隨現象，殊堪關懷，

復鑑於各國往往由聯合國協助，正試辦各種方案與計劃，以應付過多人民移入已擁擠不堪之都市所引起之問題，

深信深刻研究各國國內現行區域發展計劃之實際經驗及以此種研究所得之新方法與技術，訓練勞動力，足以大為增加解決上述問題之措施之效力，

鑑於亟須聯合國舉辦嚴密組織並協助之研究與訓練，以促進城市及鄉村之現代化，並藉發展改良之人民定居方式及有計劃之社會及經濟調適方案，而盡量減少人口及工業過度集中之不良影響，

一. 請各會員國：

(a) 與秘書長合作，將其在區域發展計劃方面所得可供國際研究及訓練之經驗，公之於世；

(b) 考慮其對實施此種方案所能作之技術及財政貢獻；

二. 請秘書長：

(a) 就目前正在若干擇定之會員國實施之區域發展計劃，擬訂研究訓練方案草案，藉知應用何種方法與技術，可以協助各國促進發展，獲致鄉村及城市人民定居及生產活動之最適當方式一事，作成建議，並將該方案草案，提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住屋、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以取得各該機關之意見與評論；

(b) 作必要之安排，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限度內或自外界來源，予聯合國秘書處以必要之人力物力，必要時包括諮詢人員，俾能擬訂研究訓練方案；

(c) 於會商可能作東之政府後，選出合理數目(可能為六個至十二個)之世界各地已付實施之區域發展計劃，各代表不同之發展階段，且最適合於預訂之研

究及訓練活動，特別注意利用大學、研究學院或類似機關，為實施與每一所選計劃有關之方案之手段；

(d) 探討能否自特設基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其他資財及外界來源，包括所選區域發展計劃所在地之東道國政府在內，取得財政支持，以實施此種方案；

三、復請秘書長將其對此種方案之具體提議，連同其所獲得正文第二段(a)所稱之意見與評論，報告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D

國內所得之分配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新強調國內所得之分配與社會經濟發展之關係，十分重要，

備悉在此方面之現有實際問題，包括秘書長關於確定款項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之報告書⁴⁸及關於社會發展目標之報告書⁴⁹所述之實情，即現行社會措施不一定可以促進國內所得之公平分配，

備悉國內所得需作更公平允當之分配，

復悉統計委員會所提研究國內所得分配統計上問題之提議，此項提議見於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⁵⁰

請秘書長：

(a) 合集專家小組，檢討國內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之間之關係，包括國內所得分配在社會政策範圍內之定義及測量等問題；

(b) 根據上述專家小組之建議，就社會政策與國內所得分配之關係一事，擬具聯合國工作及研究方案，以期訂定擬訂社會政策措施之南針，俾此等措施易於促進國內所得公平允當之分配；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四章。

⁴⁸ E/CN.5/387，第四章。

⁴⁹ E/CN.5/394，第三十七段。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045)，第十五段。

(c) 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此項工作進展情形。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E

社會發展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中建議理事會應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⁵²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鑑於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強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相差之距離日益擴大，

鑑於聯合國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對於發展中國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應肩負主要之任務，其方法為負責審議社會問題之聯合國各機關重新努力，改善並增加給予請求協助國家之協助，

鑑於自社會委員會成立以來，聯合國之組成改變甚大，各會員國之社會需要改變甚多，

因此，認為社會委員會應可重新審查其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所應擔負之任務，以便立即採取切實之行動，以應各會員國之緊急社會需要，

一、請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重新審查其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所應負擔之任務，以應會員國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分發問題單，以決定各會員國社會方面之需要，可能時並決定給予此項需要之優先次序，以及決定能否增加各會員國所能提供之技術合作資金，然後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之覆文，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三、請社會委員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所須採取之行動，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⁵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四章。

⁵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F

擬開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重核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及該報告書補遺，⁵⁴ 以及社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專設社會福利小組之意見，⁵⁵

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須益加注意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與開展，

復確認各會員國高級社會福利官員交換意見，求取廣泛一致意見，甚為重要，以便據以擬訂更有力之聯合國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對各國政府在經濟及社會各主要階段發展或擴張社會福利服務之綜合指南在內，

一、同意召開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及其高級顧問會議有其價值，該會議可於一九六八年或以後舉行，討論國家發展中之社會福利方案，以便審查各國及各區域社會福利問題應付方法之差異，及辨明社會福利工作與服務之共同要素，並集中注意如何使社會福利方案對人類發展及提高生活水準作最大貢獻之方法；

二、請秘書長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詢明此種會議是否適當；

三、請秘書長向上述國家及有關專門機關詢明何種事項可以列入此種會議議程；

四、復請秘書長將上述商詢結果及擬就此事採取之步驟，報告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G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報告書⁵⁷ 及社會委員會及其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⁵⁸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⁵⁴ E/CN.5/AC.12/L.3 及 E/CN.5/AC.12/L.3/Add.1。

⁵⁵ E/CN.5/395。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⁵⁷ E/CN.5/AC.12/L.4 and Corr.1,2 及 3。

⁵⁸ E/CN.5/395。

查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D(三十四)請求編製報告書，“內載建議，以供注意設立及擴充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人員訓練及此等服務所需經費籌措方法之政府應用”，

確認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乃提高生活水準及發展人力之較大措施之重要成分，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應在聯合國改善全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全盤方案範圍內，進一步使之發展，

確認非生產足量之物質財富並予以公平分配，無法提高家庭、兒童及青年之生活程度，

復確認推廣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服務計劃應使之成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之一部分，且設計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應負責不斷評核此種計劃之成就，

備悉實行根本民主改革，以解決掃除文盲、失業、培養國家幹部、取得對國家資源之完全主權等問題，乃有效實施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方案之主要條件，

一、建議將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事務之報告書，⁵⁹ 包括秘書長節略中所載⁶⁰ 且附錄於本決議案之後之指導方針在內，視為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寶貴參考文件，而盡量廣為分發；

二、建議各國政府將更多之國家資源與努力，用於：

- (a) 減少及掃除兒童及青年中之文盲；
- (b) 予青年人以平等之物質機會，以取得完全符合其證實之才能及合理願望之教育；
- (c) 儘速消除兒童中之兒童教養疏忽及無家可歸；

三、請秘書長：

(a) 着手編撰關於選擇若干發展不同階段之國家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發展及業務之專論，俾提供更明確之資料，為內國社會福利設計之根據，包括適當之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在內；

(b) 着手研究：

(i) 人口迅速增加，都市化及勞工移動以及在此種情形下協助家庭所需之社會福利措施對家庭生活之影響；

(ii) 志願人員之有效運用，尤其是用於有關青年發展之社會福利方案；

⁵⁹ 參閱註57。

⁶⁰ E/CN.5/396。

(iii) 青年之社會福利需要與問題及迎合此種需要之適當福利方案；

四. 復請秘書長急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專門機關通力合作，依照聯合國發展十年對青年一代之目標，進一步擴張對發展中國家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之協助，並為達此目的，盡可能提供基本之支持性技術服務，包括各政府為計劃設計、實施與評核而請求增加之職員人數及技術協助在內。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對各國政府建立或推廣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 福利服務之指南

一. 國家發展必然就是改革。從家庭、兒童及青年的觀點而言，所引起的改革計有兩大種類。第一，國家發展的效果是改變經濟、社會和物質環境，可能為家庭開創新的眼界和機會，若不是使家庭加上額外的負擔，也必定為家庭招來新的難題。第二，發展事業幾乎一成不變地引起家庭本身內部調整，家庭成員的任務與責任和各代之間關係的調整。

二. 同時，大家愈來愈承認發展的速率與方向一部分是由人民的動機與能力以及國家人力的素質而決定的。家庭在這方面可以擔負重要的任務，不僅有充沛的能力幫助滿足個人食、住、衣的需要，情感的需要和隸屬感的需要，而且提供一種背景，使年輕的一代可以吸收某一社會的傳統和價值，並使之適應變遷不已的環境。

三. 為提高家庭生活水準，改善家庭生活條件，以及使家庭能够克服個人隨變遷而來的緊張困苦，並就其能力所及，幫助國家發展和個人發展，下列基本考慮與需要應予承認，並在國家設計中予以顧及：

(a) 提高家庭生活水準，首先須靠物質財的生產。家庭的經濟及社會福利也需要國家可有的資源作合理公平的分配。

(b) 改善生活的物質水準和家庭生活的品質需要範圍廣大的社會方案和服務。社會方面的進步不僅要靠具有適當的社會福利服務，而且要靠用以掃除文盲和提高一般教育程度的教育方案和減少疾病和殘廢率及改善個人和家庭一般衛生水準的基本衛生措施。適當的住宅和組織就業及消除失業的方案也是必需的。

(c) 所以為確保家庭福利，社會方案的設計，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在內，應全盤配合，社會設計也應與經濟設計配合。

(d) 家庭兒童和青年社會福利服務的設計應避免假定在某種環境，有理想的家庭類型。與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方案有關的家庭、兒童及青年的需要和問題並不依照任何固定的和不變的類型。正如家庭類型和家庭需要一部分是響應動態社會的挑引而形成的，社會福利服務也必須以動態的方法而不是靜態的方法去籌劃。在擬訂福利方案和制度辦法時，應該顧及在一國之內，甚至在某一地方，隨發展而來的問題參差不一，使社會福利方案能不斷地適應變遷不已的經濟和社會情勢。

(e) 充足的物質資源的生產以及這些資源的公平分配雖是改善家庭生活水準所必需，家庭、兒童及青年的福利需要卻不一定因接近或已達到經濟富裕而消失，社會問題也不因經濟發展的推進而都得到解決。反而，迅速經濟發展在短期內，很可能對家庭產生特別嚴重的社會緊張或特別持久的社會問題，而須在社會福利方案方面特別應付，但此種方案在發展的以後各階段會證明無法實施或不是可以實施的。總之，經驗指出，社會福利的需要和問題在經濟成長的所有階段都存在的；社會福利服務在每一階段都可以無形中發揮積極作用。

四. 不同國家和文化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其辦理情形不同，須視社會價值及目標等土著因素，政府及(或)非政府組織的任務和編制以及物質資源和受過訓練人力的有無而轉移。其不同儘管如此，而社會福利服務的起源、職務和內容常常差不多。社會福利服務的誕生，是用以滿足若干人類需要，而這種需要的滿足，不再能專靠擴大家庭或氏族的親屬關係，朋友和鄰舍互助的非正式方式，或宗教上或倫理上志願分擔和施捨的辦法。大體說來，社會福利服務的作用，在支持和鞏固家庭，遇生計維持人死亡或天災等特殊情形，則供給家庭成員適當的協助，或為遺孤安排另一家庭生活。社會福利的範圍包括下列各色各樣的方案與服務：提供父母撫養子女及改善家庭及其環境氣氛與狀況的知識與指導，家庭和青年關於個人和社會關係問題的諮詢，父母及青年取得物資協助或找尋和利用社區服務的諮詢與協助，須特別照料的人羣的預防及(或)補救方案，此種人羣如無家可歸及受忽視的兒童、過犯或殘廢、移民、難民、老年人等等；青年人和家庭

的教育、文化及(或)娛樂性質社區方案；及一般而言，估量和解釋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需要及籌集滿足這些需要所需的資財的社會行動。

五. 如果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服務要達到為這種服務所定的目標，如果要避免駢疊重複和樹立一個均衡的服務網，且如果要這個網始終能適應變遷中的人類需要和社會狀況，政府就必須負起建立和展開社會福利全盤政策的最後責任。廣義來說，所需要的是本國社會目標的表明和社會方案及達成這些方案的優先次序的辨認。具體說來，設計、政策和方案在若干互相牽連的階層上，須予協調。

(a) 福利服務的建立或改善首先必須針對國家發展的主要目標和方案。後者至少在三方面與福利方案的發展有關。第一，國家發展的性質與方向可以幫助斷定經濟暨社會狀況，提出與特殊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的人類問題。第二，經濟和社會發展進步的速率可以幫助斷定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要求和可用於該方案的資財的範圍。第三，有時可以訂定其他經濟或社會措施來補充或代替某種的福利服務。

(b) 其次，福利服務的發展一定要配合衛生、住宅和教育等密切有關部門的方案和服務。相關部門的服務有時至少可以部分地代替社會福利方案或需要該方案來補充。福利服務在業務階層上常常與別的社會部門的方案和便利有關。無論如何，若干社會服務的目標和方法十分相似，如果不是重疊的話，致在業務階層，需要大量的方案協調和(或)職員合作。

(c) 福利服務受一國的保護個人和規定家庭中個人關係的社會法律和習慣的結構的影響，一定要針對這個結構去設計。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及一國的法律體制在下列事項方面顯然是互相依賴的：結婚和離婚、家庭成員相互的義務、財產的承繼、少年的就業、國家照料兒童及管制少年的責任的性質與範圍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地位與保護。

(d) 最後，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必須顧到社會福利方面本身的若干內在的需要。前已提及，需要確立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若要這個政策切合現實，就應該包含下列各項的切實辦法：福利設計和優先次序的決定、所需人員的教育與訓練、特殊服務的組織及其切實的協調、全部社會福利努力的籌資及個別方案有效設計、管理和不斷考核所需的事實搜集與研究。

六. 社會福利正如其他部門一樣，其設計工作顯然須在一個階層以上進行，設計是一個特定鄰里或社區一個福利機關或服務的組織與開展的基本要素。在一個市區或一羣鄰近市區的疆界內，當地社會福利服務網可由當地政府及(或)當地福利理事會或社會機關理事會共同設計。中層政府常常在其特定管轄範圍內，須負責設計一切福利方案。最後，尚有需要在國家階層的設計。

七. 在國家、中層及地方福利服務的組織與行政中，一國之內以及國與國之間，其方案的主辦方面與標準、籌資方法、人員徵聘與訓練、甚至辦理的時機及先後次序往往差異頗大。此等方面之參差不一即使非社會福利獲得進展之先決條件，亦常常產生此種進展。然而，若要此種參差與國家目標及需要一致，則政府必須負責社會福利方案的全盤發展，確保此種方案獲得充足經費，及設立適當的設計機構。經驗顯示每一級政府大概需要單獨的社會福利部、局或署以辦理所涉的專門工作。

八. 中央一級社會福利部主要職責之一乃擬訂成立或擴張福利方案及服務全國優先次序表，並不斷加以檢討。發展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全國優先次序必不免受下列因素影響：當前經濟及社會哲學；人口因素，包括人口增加及年齡組成，鄉村及都市居住地的比例及人口移動的速率與方向在內；特定社會問題及人類需要的性質與範圍；民衆支持某一服務的程度及其他國家方案的發展階段。在此等廣泛的限度內，發展中國家尤其可能覺得必須或至少宜予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羣或福利方案以高度優先：

(a) 其目前及將來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可為十分重要的人羣——兒童及青年；特別在其任務與地位正在作重大改變的社會中的婦女；移入都市地區謀求職業及優裕生活機會的個人及家庭；全力應付農業技術或生活狀況發生劇烈變化的鄉村人民；

(b) 在迅速發展期間特別易受損害或可以視為對國家有特別社會的或人道的要求的人羣——無正常家庭生活的兒童及青年；身體及精神有缺陷的人，特別是傷殘退伍軍人；病人；老弱；

(c) 着重預防而不着重高度專門照料或昂貴治療方法的方案。適當的預防服務可以包括支持及加強家庭生活的服務；為婦女而設的家政教育、兒童照料及訓練、健康及衛生、營養、識字等等的團體服務；嬰兒

適當福利服務；繼續教育、專門技能訓練及娛樂三者合併的失學青年服務；

(d) 在顧及擴張中人口與家庭福利之間關係的情形下，與一國人口結構相符且與特定社會道德及社會價值相調和的計劃家庭方案；以及使技術之不斷進步，用於國家生產程序，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的措施；

(e) 足以激勵公民自動，鼓勵公民參加（包括青年參加在內）以提高家庭及社區生活的品質，改良社區環境為宗旨的工作的社會福利計劃及方案。

九．有效的社會福利服務需要具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人員。故設計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時，亦須妥為考慮大致所需的人員及有關教育與訓練的實際可能性。所需人數的決定顯非僅僅計算待補的職位數額。亦須稍為分析業已設立或預定的福利工作的重要種類。在多數發展中國家，最迫切需要的人員起初大概為相距甚大的兩級人員。一級為直接服務個人、團體及社區的初級人員；另一為主管社會政策發展、設計、方案管理及社會福利教育的高級人員。

一〇．發展初期，因一般教育水準比較低，多數福利服務亦比較無專門性，故直接社會福利服務訓練多半應為相當一般與初級水準，以為執行多種目的的方案或服務中簡單工作的基礎。比較專門的福利方案多半隨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推進而出現；職務條件亦須作更大的區分；若干不同但職務有關的各級人員將須更專門的訓練。⁶¹

一一．首先，高級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引起更大的困難。但，若干發展中國家已以在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班及類似辦法，而作有價值的開始。迨獲有經驗、資力許可，則可以設立社會工作學校及政府訓練所並可訂出各種詳細廣泛的訓練方案。

一二．不論其所擔負職務的性質或水平或其以前所受訓練的範圍與水平如何，社會福利人員皆須有機會藉在職及類似訓練辦法，補習變遷不已的知識與不斷開展的社會福利方案，以免落伍。

一三．在資源稀少，需要繁多的環境中，發展中國家不能忽視志願人員對於各該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工作可能擔負的任務。不問一國的發展階段（或特殊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志願人員對於社會福利服

⁶¹ 關於社會福利訓練當前辦法與可能發展的詳盡分析，請參閱社會工作的訓練——第四次國際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3）；及秘書長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報告書（E/CN.5/AC.12/L.6）。

務的發動與提供，可以擔負重要的任務，但欲志願人員對福利服務的提供作切實的貢獻，則應予以各種短期訓練。可能時，志願人員也須由合格的有薪給人員給予指導。

一四．社會福利服務有時被視為大家庭、部族或地方社區通常進行的籠統援助工作的制度化或擴充。社會職務逐漸專門，制度上的體制開始出現，組織與協調等有關問題遂益形重要。

一五．在中間及地方兩業務階層對此等問題有若干可能的應付辦法。有關部門的職員可以指定以隊為單位，在某一社會方案中或某一社會問題方面工作。若干有關部門的服務可以在一個行政單位或社區便利中聯合起來。又可設一福利理事會或一個以上諮詢委員會，以促進業務階層工作的合作與協調，以及鼓勵所需福利方案及其他社會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一六．實地協調的機構與辦法固屬重要，但其本身究嫌不足。前已言之，須設一機關，賦予權力與責任以及技術上的人力物力，以設計社會福利的國家政策與方案。此國家機關與政府各有關部門之間必須建立聯繫與合作的途徑。實地組織辦法與業務程序的效果尤視所謂行政環境而定。業務階層方案合併或協調的努力，可能因決策過分集中而受阻挫，亦可能因中央政府各部樹立門戶及（或）互相嫉妒而粉碎。職業日形專門，除非藉有關社會工作部門與科目訓練方案的內容，而促進互相了解，則協調的困難勢將加甚。

一七．在社會福利一部門之內，對中央、中級及地方階層政府與非政府方案的妥善協調辦法，應予相同的重視與注意。如上文第五段及第七段所示，各國政府固應負擔首要責任，但社會設計理事會或類似機關對於各階層非政府福利方案的設計與協調以及就此等事項，酌量對政府機關貢獻意見，亦可擔負重要的任務。此等機關常常不僅包羅關心明達的公民與各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的代表，且包羅適當的政府機關或部級代表。

一八．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所需經費的籌措，間或用各種特殊的方法——指定課稅收入、政府經營彩票、設立國家福利基金及信託基金，直接向享用人收費或向享用人徵收間接稅，各種志願募捐，作為一個或一個以上社會安全方案的一部分。此等辦法大概各有其顯著的優點，亦有其先天的限制，至少一部分視該國的傳統、社會哲學、政府制度及類似因素而定。惟若其他情形相同，則從普通歲入中籌撥政

府福利方案經費，無論從實際言抑從理論言，均為最圓滿的方法。

一九. 若稅制效率不佳或稅源不足，則發展中國家舍保留大部分普通歲入，以供較優先方案之用，並至少短期內，用其他方法，籌措特殊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經費外，別無他法。在他方面，應該認清福利方案的設計與籌資涉及不僅關於互相競爭的社會問題或社會需要的優先次序的價值判斷，而且關於分配財政負擔的其他方法的價值判斷。由普通政府歲入以外的財源籌付特殊服務的經費，因其無需定期捐款，又無按期考核方案的機會，往往流於避免或掩蓋了此等基本問題。

二〇. 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均無財政資源、熟練勞工或所需便利，以舉辦詳盡廣泛的社會福利研究。在方案發展的初期大概亦無需此種研究。新福利服務的需要，昭然若揭，有目共睹，至多須對最迫切的家庭及社區問題作簡單的調查，試一查現有便利與服務目錄，即可知未滿足的需要主要何在，而為設計福利方案協調系統奠立基礎。若每一新的服務建立紀錄制度，且又訂立辦法，編輯全國統計及其他業務資料，則更有系統的研究與分析所需的若干原始資料為何，將與藉有計劃的研究方案切實應用此項資料及福利政策及特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為運用結果的能力同時露其端倪。方案評價與考核多半須循此方式發展，初則根據經驗及現成資料作個別或集體的判斷，逐漸隨所需行政體制及程序的形成，而變成既有系統，也更複雜。

二一. 服務的評核正如他種方案研究，外界諮詢可能有助於目前成績水平的評核及程序或實體改善辦法的提出。惟此種協助不足以代替有效日常福利服務行政所需的不斷事實調查，亦不足以代替為方案設計基本成分的適當研究便利及能力的逐漸發展。

H

訓練社會福利人員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之報告書⁶³及社會委員會與所屬專設社會福利工作組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⁶⁴

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⁶³ E/CN.5/AC.12/L.6。

⁶⁴ E/CN.5/395。

確認已受訓練之社會福利人員需要劇增，爰為訓練此種人員乃盡量擴大社會福利方面對發展人力，提高生活水準之貢獻之主要考慮，

鑑於視社會工作為特殊之科目，為社會福利訓練之首要要素者日衆，而已受訓練之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福利方案及有關部門之有關服務方面，所負任務日大，責任日重，

一. 嘉許秘書長報告書及其對於擬訂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之趨勢與問題之綜合檢討與所述滿足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社會福利人才緊急需要之可能切實辦法，以及第三章所載關於此方面擬訂將來方案之建議；

二.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⁶⁵所載會後五年進一步擴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訓練部分之綱領；

三. 請秘書長：

(a) 將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請其特別注意載述採取國家行動逐漸發展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之建議之第五章，並分送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心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b) 將旨在進一步發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訓練部分之計劃與行動，列入“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優先辦理之計劃與行動之內，惟須顧及上文第二段所稱之綱領及發展中國家對此方面有訓練人員之特殊需要；

(c) 優先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與擴張切實適合當地環境及社會福利人力需要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尤其優先協助訓練教師與訓練員，擔任設計、政策發展及行政主要職位人員及輔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

(d) 就社會福利訓練之新方法與經驗作有系統之研究，俾為編製第五次四年來訓練社會福利人員國際報告書之基礎，研究時請有關政府，並斟酌情形，請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⁶⁵ E/CN.5/AC.12/L.6, 第四十六段 b。

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重新評價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重新估價之報告書，⁶⁷ 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研究及出版方案之報告書⁶⁸ 及社會委員會與所屬社會福利專設小組對此等報告書核具之意見，⁶⁹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 G (三十六)核准召開社會福利專設小組，將其對於組織及增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俾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人力動員作最大貢獻之辦法所得結論，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 嘉許秘書長重新評價報告書，該報告書明白剖述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之主要趨勢與問題；

二. 認可下列意見：社會福利在各國發展努力中負有緊要之任務，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應予加強，俾對國家發展作最大之貢獻；

三. 核准重新評價報告書第三十二段所述方案建議，該建議重視發展型之廣大社會福利方案，為聯合國社會福利政策提供基本部分；

四. 強調如重新評價報告書所述及專設工作小組所證實，需要研究與分析各國社會福利設計及行政之經驗，俾為擬訂對各政府有益之綱領之基礎；

五. 建議着重聯合國社會福利工作之組織方面，以便利社會福利之領導、方案發展、研究及技術協助等各種職務之執行；

六. 促請聯合國適當當局儘速考慮需要大量增加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人員及大量增加諮詢社會福利服務資金之間題，俾能充足供應擴張之中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應付各會員國對此種服務之要求，確保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之必要支持技術服務，並酌量與多邊及區域組織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⁶⁷ E/CN.5/AC.12/L.3。

⁶⁸ E/CN.5/AC.12/L.5.

⁶⁹ E/CN.5/395。

青年與國家發展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秘書長關於行動之建議⁷¹ 申言動員人力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方案重視年輕一代，

確認所有國家之青年人，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少年，特別受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影響，

鑑於將青年需要列為家庭及社區全體福利與進展計劃與方案之一部分，甚為重要，

備悉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及各專門機關在若干部門之工作顯然與青年人之福利、教育、身體及文化發展與參加社會有關，

一. 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發展計劃並確立實施此項計劃之制度辦法時，充分顧及青年人之需要及其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並顧及其職業之社會防護及發展與運用其才能之機會均等；

二. 復建議各國政府優先考慮適當政策及措施，以消除青年人之失業及就業不足現象，並使其能依其職業與才能，參加社區服務；

三.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派遣顧問，在區域間、區域及國家三階層服務，而充分注意下列方面：

(a) 應各政府之請，協助其解決在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為年輕一代設計之問題，及擬訂青年福利、保護、學校內外教育、職業輔導及訓練與進展之政策及方案，包括以增進青年參加國家發展之能力與範圍為目的之措施在內；

(b) 鼓勵適當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或辦理青年事務及青年志願服務之專門機關參加工作，俾其經驗職權及便利可以充分利用，以利青年；

(c) 便利與協助發展中國家青年事務之雙邊及適當多邊方案之合作；

四. 請秘書長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以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協助各國政府之能力，並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提供此項宗旨之協助。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⁷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K

傷殘重建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三〇九E(十一)及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通過關於傷殘重建之決議案，⁷³

鑑於由於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注意傷殘之社會、醫藥及職業重建之非政府組織之工作，重建方面已獲進展，

復鑑於一九五五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傷殘職業重建之建議第九十九號仍然重要，

歡迎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請幹事長對傷殘人士之教育，多加注意，

一．請各會員國在其社會方案中，予重建服務，尤其是人員訓練，以適當之地位，並注意充分顧及建立及推廣傷殘基本服務為其社會方案一部分之可能，不無益處，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二．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其優先次序及現有資力範圍內，擴張重建方面之工作，俾藉改進傷殘服務之品質與功效，而促進社會及經濟之進步。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L

實施兒童權利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一九五九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⁷⁴ 非常重要，

促請注意一項事實：自該宣言通過以來雖幾已屆六年，許多國家對於滿足兒童緊急需要一節仍無甚進展，兒童仍受饑餓、疾病及其他社會與經濟不良情況之苦，兒童權利宣言所載其他權利亦受剝奪，

--.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採取必要步驟，務期以最快

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七章。

⁷³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2305)，第五十二段。

⁷⁴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之速度，實施此項宣言，並注意將一切滿足兒童需要之必要規定，列入社會發展方案；

二．請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重行審查該委員會在聯合國各方案範圍內所負任務時，參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意見，一併審議各社會發展方案中所列兒童需要是否充足適當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M

社會發展之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就決定在世界各國經濟發展不同階段，將資源適當分配與各種社會部門之方法，所提報告書，⁷⁵

案查大會關於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又查理事會關於設計均衡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

鑑於設計迅速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其必要，且多數國家皆注意設計問題之研究及取得此方面之實際協助，

確認此次及以後各次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尤其對發展中國家釐訂其政策，可能甚為重要，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對於敘述設計社會發展實際應用之各種方法，乃有益之嘗試，

一．請秘書長參酌設計社會發展之各種制度編撰此項問題之進一步研究報告，從詳加以分析，並作成深刻之結論；

二．建議邀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等等機關以及代表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國家之專家盡量廣泛參加此等研究報告之編撰；

三．建議社會委員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上述研究之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⁷⁵ E/CN.5/387。